

南京市秦淮新河节制闸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站房搬迁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路120号

乙方（卖方）：南京名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国昌产业园A3栋401室

经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销售合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及供货内容：南京市秦淮新河节制闸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站房搬迁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 485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的现场条件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设计方案要求完成站房搬迁。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4.1 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

4.2 甲乙双方需积极配合地方环保部门验收(经环保部门许可，亦可由甲、乙双方进行形式及功能性验收)。

4.3 进场与签收：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二者以标准高的为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2、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汽车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点并承担运费及相关运输风险，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后甲方需负责卸载货物和现场验货签收，并保证签收至安装期间的设备完整性和安全性；如甲方无法签收，则乙方只能选择设备进场与安装同时进行，甲方需保证安装现场有独立可锁的设备存放空间。3、包装标准及包装责任：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物以木箱包装形式进行适当包装，以适合运输、防潮、防震，确保合同标的物完好抵达甲方。若因包装造成的合同标的物损坏、遗失、缺损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损失。包装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不回收。

4.4 安装标准：乙方负责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现场设备安装需满足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站的建设、验收和运维要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的要求，甲方需对此工作节点进行签字确认，确认范围为合同清单中设备安装或服务已完成的内容。如甲方无法确认，乙方将以文字、照片的形式用邮件、微信的方式发送给甲方。

4.5 调试标准：乙方承诺在安装完成后对采配水系统进行调试，保证设备采样正常，对设备进行校准标定，标定结束后各设备进行高低标样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并进行记录，甲方需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无法确认，乙方将以文字、照片的形式用邮件、微信的方式发送给甲方。数据传输至乙方平台，乙方免费提供平台供甲方使用，便于甲方远程观察数据。

4.6 验收：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根据以上标准对设备及现场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双方确认签字后交付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则乙方在完成安装后第三十天视同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验收或验收未能通过及额外增加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但因客观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部分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双方同意待条件成就后双方进行验收。

4.7 变更：因环保部门政策要求变化或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并导致项目延期一个月以上的，在主设备（分析仪表）进场的前提下甲方付款进度不应低于合同总额的70%（付款方式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设备有变更的双方签订

补充协议。

4.8 项目设计方案：乙方需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或甲方确认的项目设计方案按约定完成整套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五、产品说明：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工期及地点：乙方于合同签订生效、现场满足条件后 1 天内将材料运抵安装现场；并于 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搬迁地点： 甲方指定地址。

七、付款条件

7.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进行施工并验收，验收完成后付全款。

7.2 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开具等额的 6% 增值税发票。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 天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先行提交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在此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后续价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8.3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随附技术资料、软件等为全新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无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附件清单所列的规格、型号、品牌等信息，否则，甲方不接受产品的交付。因产品不能交付造成的工期迟延、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乙方销售的设备系统不能通过验收或虽通过验收但在甲方实际使用中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不能满足使用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本合同磋商、订立、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本合同目的外，非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赔偿披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本条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产品计划、产品设计、产品价格、工艺、客户信息、经济数据、市场计划、发展战略、商业机会、研究、设计、开发、技术秘密、技术规范、技术原型、软件、数据、样品等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约，该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交对方。双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尽速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价格包含辅材款、运费及搬迁安装调试费用，不包含计量、环保等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要对设备收取的不可预见的强制鉴定、比对费。

本合同项目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设计方案自双方正式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南京名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国昌产业园 A3 栋
法定代表人：	401 室
委托代理人：毕怀	法定代表人：王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税号：	传真：
开户银行：	税号：91320115MA1WDPCX3L
账号：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秣陵支行
2025年12月19日	账号：3201210141010000132543